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程一駿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黃登福（陳泰源代）、潘崇良（廖若川代）、蔡國珍、江孟燦、張克亮、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宋文杰代）、黃意真、張正明、廖若川、柯源悌、宋文杰、林泓廷（張君如代）、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張祐維、凌明沛（張祐維代）、陳冠文

【養殖系】黃沂訓、陳鴻鳴、呂明偉、黃之暘、龔紘毅（邱品文代）、黃章文（呂明偉代）、吳貫忠、邱品文、黃振庭、李孟洲

【生科系】林翰佳、胡清華、許濤、唐世杰、林富邦、鄒文雄（林秀美代）、黃志清、林秀美、許富銀、許邦弘、陳秀儀、蘇正寬、王志銘、黃培安

【海生所】程一駿、陳歷歷、陳天任、張正、林綉美、彭家禮、呂健宏、曾令銘、邵奕達（曾令銘代）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李佳蓉、劉璿光

五、列席人員：

【海生所】黃將修（陳歷歷代）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食科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計畫書，業經 106.5.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食科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食品安全管理進修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業經 106.5.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案，業經 106.4.20 海生博字第 1060007256 號發布在案。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業經 106.4.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業經 106.4.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業經 106.4.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主持人報告

（一）特別再提醒交通安全重要性，請各系所要不厭其煩的宣導學生儘量減少騎乘機車。

（二）請各系所在與企業連結方面應多努力，從校友企業進而延伸擴充至一般企業，請大家共同努力，各系所也請安排探訪企業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 (三) 為加速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運作，近期擬將 101 年至 103 年副知檢視中之傳閱公文檔刪除，如有利用公文系統中副知檢視保存公文，請自行存檔。
- (四) 炎夏即將來臨，請落實節約能源，冷氣勿整天開放，儘量於 9：00 後或開啟冷氣機設定於 28 度、冷氣機定期清洗濾網、開啟冷氣時，搭配使用電扇、關閉門窗。
- (五) 本校訂於本（106）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晚上舉行畢業典禮，有關各單位同仁為辦理各項工作需要，得依據實際需要選擇上、下班時間。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學院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1. 學校刻正申請教育部深耕計畫，依教育部規定需提交 105-109 校務發展計畫；緣此依 106 年 4 月 19 日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會議決議，由研發處組成校務發展計畫編修工作小組，著手進行內容修改。
2. 本次修改需配合現今國家政策與教育部、科技部及相關部會當前推動之重大計畫修正內容、與現狀不符的條文或內容修正、學校整體發展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的更新及簡化等。
3. 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及後續行政作業，本學院業於 106.5.4 依限先行修正回報研發處在案詳【附件一，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4.12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為因應研究表現調整，將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增列特殊原則。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p8】。

決議：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教評會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5.17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2. 隨同本學院升等辦法修正。
3. 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p15】。

決議：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0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滾動式修正 內容

單位：生科院

參、發展策略(請依學校現況更新內容，內容請勿超過 300 字)

十三、院系發展

13-2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主要在培育海洋生態與生物、生物科技、資源保育、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資源利用與安全、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與流通管理等之研究專業人才，並從事生命科學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設有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校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本學院依循校之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及本學院暨所屬各系所之特色及發展方針，以「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生命科學院」為定位，「培育具備生命科學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為發展願景，「水生生物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資源利用與水產活性物質開發」七大研究方向，並以「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為發展總目標。

13-2-1 食品科學系

本學系設立宗旨以水產為重點發展生物資源利用之技術與理論，培育食品產業與相關生物科技領域所需之專門技術與研究人才為目標。教師研究發展領域包含：食品加工學、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營養學、食品生物技術學及食品工程學等六大領域，充分涵蓋食品各種需求。特色研究團隊包括：海藻研究、幾丁聚醣研究、貝類機能性成分研究、奈米技術在生物科技應用研究等。未來擬發展食品安全管理、保健食品及保養品、魚類生化學和奈米化與基因工程技術等前瞻科技，既保持傳統、又能因應新世代科技趨勢之特色。並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授共同申請計畫，進而發揮所長並可延續部份研究領域及加強整合型研究計畫，積極成立各種研究群，同時鼓勵建教合作計畫與跨領域研究為目標。以提升本系在食品產業與學術界之地位。本系並以美國喬治亞大學食品科學系為學習標竿，本系與該系教學、研究等領域接近，該系的教學、產學合作等方向值得本系學習，因此本系成立食品保健與風險教育中心，以學習該系在食品產業貢獻；使本系學生與老師更具國際化與競爭力。

13-2-2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以發展水產養殖科技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國內水產養殖技術與學術水準，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為目標。本系發展項目與方向可分為養殖與環境、水產生物、營養飼料、病理與免疫、管理與系統分析及分子生物技術等六大學門，教師之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均涵蓋此六大學門，教師們除積極進行相關領域研究外，

並與業者保持良好互動，實際地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協助解決業者所面臨及遭受的問題，包括水產品檢驗、水產品產銷履歷推動、魚病診斷、飼料配方改良、水質環境監控與檢測、養殖生物品系鑑定、健康水產動植物培育、養殖生物品種改良、循環水系統研發與改良、養殖技術研發等，使研究成果能與業界相互配合，達到研究最終目標，並達成本系發展總目標。本系並以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生物資源學科為標竿，因日本與臺灣同為海島型國家，在海洋的研究及資源利用聞名世界，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更是以海洋為特色之大學，其海洋生物資源學科在海洋生物資源管理及水產養殖應用相關的學術與研究有卓越的成果，包括養殖技術、水族病理、水族生理、生物技術應用及資源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學術與研究表現均可做為本系之學習標竿。

13-2-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生命科學系的總體發展目標是成為「全國唯一以海洋生物、生物科技與應用化學跨領域專長整合的系所，具備豐富與先進教學資源，基礎與應用並重，培養高階科技人才的系所」。發展方向除了配合學校與學院的大方向之外，也配合本系優勢，著重於「海洋環境逆境與檢測」、「海洋活性物質開發應用」、「海洋模式生物與發育」、「海洋仿生奈米材料」等四大研究領域。本系並以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生物科學系(Division of Biological Sciences)為標竿學習單位。依據 2014-2015 年英國泰晤士全球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2014-2015)，加大聖地牙哥分校全球排名 41，而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依據該校論文數量與被引用情形將其排名世界第 15。該校生物科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 Cell & Developmental Biology, Ecology, Behavior & Evolution, Molecular Biology 與 Neurobiology，均涵蓋本系教師由細胞分子至個體族群之研究領域，而其設定研究重點之策略與發展軌跡值得本系參考。另外加大聖地牙哥分校根據臨近海灣之地理位置特性設立 San Diego Center for Algal Biotechnology 探討藻類之基礎與生技應用，而本系教師亦可參考該中心之研究方向藉本校臨海環境開發臺灣特有藻種之生技應用潛力。

1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本所成立宗旨在積極從事海洋生物基礎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術研究合作以培育高級海洋生物人才，並提升我國海洋生物研究之國際水準。本所未來將持續以分類與生態為本所研究與發展之特色，以支援國內各項與海洋生物相關之漁業、工業、醫藥、教育、環保、經建等相關之研究發展與資源之開發利用，尋求國際合作的機會，積極與國內外各相關學校或研究機構有更密切的合作，建立更多的合作性研究，以提升我國海洋科學學術地位；爭取更多的教授員額及人力資源來從事研究及教學工作，並重視理論與實際應用之結合，協助政府利用與保育海洋生物資源；持續積極培育基礎海洋生物之高水準研究、教學與管理人才，以投入海洋生物分類、生態、生理、疾病、生活史、演化、資源狀況與保育等各方面之研究。本所並以日本東京大學大氣和海洋研究所為學習標竿。因日本與臺灣同位居於亞洲地帶西太平洋區，其海域環境與研究主題相似，本所教師在研究領域上未來可達到與其相同之競爭能力及具有國際化的能力。

13-2-5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有鑒於全球環境變遷的影響日益顯著，本博士學位學程配合產業需求以及國家經濟發展，積極規劃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策略，結合生科院各系所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優秀師資，提供專業、前瞻與創新的跨領域教學課程，以培育宏觀且能將專業知識轉化為創業軟實力之高階海洋生物科技人才，開發具有海洋特色之新興生物科技，進而創新產業加值應用之價值為學程總體發展目標。教育目標以發展海洋生物科技及產業應用為主要目標，提供專業、前瞻與創新的教學課程，培育以更宏觀角度進行資源開發與應用之高階研發人才。並訓練學生將相關知識有效轉化成創業軟實力，達到真正綠色海洋永續產業發展的目標。研究方向乃針對台灣特有海洋生物及水產經濟生物，發展以下五大領域：魚類分子生理領域、生態與演化生物學領域、極端環境與特殊生物領域、水生動物疾病防治與疫苗開發、以及海洋新資源素材開發與檢測領域。希望透過海洋大學生科院與中央研究院雙方師資專才的互補，加強博士生的跨領域訓練，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秀人才。

13-2-6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馬祖校區)

本學程設立係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目的，推動該條例第五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第5項之教育建設，增進居民之福利。涵養學生海洋生物科技相關素養，培訓並輔導其未來海洋生物科技公私領域就業之能力與機會(關注國際與國內水產科技事務發展與水產科技人力的迫切需求)。傳承我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教學先驅光榮傳統，培育具有次領域專長(漁業科學、水產養殖、食品科學、生命科學及海洋環境)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並與國際海洋生物科技教育接軌與並駕。

13-2-7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本所創立的宗旨係藉由國家社會發展及需求，整合食品相關跨領域專業知識，結合產官學界的資源，以促進全民身心健康與福祉為使命；教育目標則是以科學管理食品，強化風險溝通、保障民眾健康，培育具備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因此將以食品科學專業整合食品供應鏈產、官、學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教學研究領域將涵蓋食品加工、食品營養、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毒理學、公共衛生、健康風險管理與溝通、養殖、運輸物流工程、智慧系統整合(大數據)、國際與國內食品法規與管理等專業學門組成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單位。

肆、推動事項(含策略方針與 KPI)

一、校務發展 (執行單位：生科院)

1-6、學院系所發展

(一) 引言

(二) 策略方針(請修訂策略方針，以符合學校現況)

方針五：建立系所課程整合制度(生科院)

1、整合相同名稱或性質之課程，開放學院學生跨系自由選修，給予同學較大的選課

彈性。

- 2、整合學院系所相同必修科目，訂定 10 門院設專業必修，共享教學資源。
- 3、執行學院課程重構方案-學院整合課群計畫。
- 4、教師共同授課，依章節性質及教師專長，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並互相支援。
- 5、整合課程為跨領域學程，協助學生取得跨領域知識及認證。

方針六：強化空間有效規劃(生科院)

本學院統整食科系、養殖系、生科系等 3 學系教學實驗室，於生命科學院館 3 樓設置水生生物領域實驗室，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使用辦法」，於綜合一館 3 樓設置教學共同實驗室，進行生技、生化、營養分析領域教學實驗，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基礎教學設備整合及充實方向推動方針，逐步將本學院各學系教學實驗室統整為院級教學實驗室，以求資源共享。

方針七：整合具特色研究之團隊(生科院)

- 1、本學院結合海洋生物、水產養殖、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致力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為特色，研發重點涵蓋水生生物生理與生態、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資源利用與食品安全、水產活性物質開發等，以提升我國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水準，發展以海洋為特色之產業。
- 2、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研提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群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生物資源開發利用之發展，繼續強化海洋的特色，並積極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3、加強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之結合與利用。
- 4、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的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例如結合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醫奈米、功能性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四大面向，奠立水域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

方針八：提升行政服務與行政效率(生科院)

- 1、充分發揮實質代理制度。
- 2、鼓勵同仁參加各項教育及溝通技巧訓練與座談。

(三) 執行計畫 (並訂定 KPI) (請依修改後策略方針，修正 KPI 值)

方針五：「建立系所課程整合制度」之執行計畫。

| 衡量指標名稱 | 年度目標值 | | | | | 備註 |
|----------|-------|-----|-----|-----|-----|----|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
| 學院跨領域學程數 | 2 | 2 | 2 | 2 | 2 | |

方針六：「強化空間有效規劃」之執行計畫。

| 衡量指標名稱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 |
|----------|-----|-----|-----|-----|-----|----|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備註 |
| 共同實驗教室間數 | 6 | 6 | 6 | 6 | 6 | |

方針七：「整合具特色研究之團隊」之執行計畫。

| 衡量指標名稱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備註 |
| 具海洋特色研究中心數 | 2 | 2 | 2 | 2 | 2 | |
| 新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數 | 1 | 1 | 1 | 1 | 1 | 生科系 |

方針八：「提升行政服務與行政效率」之執行計畫。

| 衡量指標名稱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備註 |
| 與校長有約人數（行政人員參加數/總行政人數） | 16/22 | 16/22 | 16/22 | 16/22 | 16/22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備註 |
|---|---|----|
|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具有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 |
|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p> <p>一、一般原則：</p> <p>(一) 升等代表著作需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p> <p>(二) 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一般著作不計分。</p> <p>二、計分刊物別：</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p> <p>1. 投稿升等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p> |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p> <p>一、一般原則：</p> <p>(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p> <p>(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p> <p>二、計分刊物別：</p> <p>(一) 學術期刊論文：</p> <p>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p> | |

| | |
|---|---|
| <p>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20分。</p> <p>2.代表作以<u>單一</u>第一作者或<u>單一</u>責任作者提出升等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即視同達欲升等職級所訂之滿分。</p> <p>3.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p> <p>4.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p> <p>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p> <p>6.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u>單一</u>第一作者及<u>單一</u>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p> | <p>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p> <p>2.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p> <p>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p> <p>4.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p> <p>5.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p> |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單一第一作者及單一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分數計~~16~~20分，~~新型者~~新型專利且有技術審查報告者，分數計~~12~~10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2. 技術移轉，技轉金大於新台幣20萬元者，計20分；技轉金大於新台幣50萬元者，計32分。

~~3. 5~~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海生院字第 103001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海生院字第 10400206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

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 [第四條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備註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刪除</u></p> <p>第八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p> <p>一、一般原則：</p> <p>1、代表著作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p> <p>2、僅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p> <p>二、計分刊物別：</p> <p>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或尚無法排序者，計二十分。</p> <p>2、代表作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責任作者提出升等聘任之教師，投稿的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且為該學術領域之前百分之五，即視同達欲升等聘任職級所訂之滿分。</p> <p>3、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p> <p>4、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p> | <p>第六條</p> <p>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p> <p>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p> <p>一、一般原則：</p> <p>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p> <p>2、一般著作不計分。</p> <p>二、計分刊物別：</p> <p>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p> <p>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p> <p>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p> <p>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p> <p>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p> <p>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p> | |

| | | |
|---|--|-------------|
| <p>(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p> <p>5、專利為發明者發明專利者，計十六二十分，新型者新型專利且有技術審查報告者，計十三十分。</p> <p>6、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p> <p>7、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依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至多以十年為限）。</p> <p>8、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p> <p>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p> <p>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p> <p>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單一第一作者及單一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p> <p>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單一第一作者及單一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p> <p>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p> <p>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第六條～第十三條</p> | <p>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p> <p>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p> <p>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p> <p>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p> <p>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p> <p>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p> <p>第七條～第十四條</p> | <p>條序調整</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

(現行要點)

- 81.1.4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4.2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2.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93.11.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93.11.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4.5.19 院務會議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4.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96.5.8 院務會議通過
- 96.6.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8.5.13 院務會通過
-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3.1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5.23 院務會議通過
- 101.6.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2.11.1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02.11.20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2.6 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學院教師評審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依據各系、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進用為原則。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第二章 遴選程序

- 第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各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 各系所審核通過後之新聘案件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簽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各系、所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檢齊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料，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否決之提案，書面通知提聘單位，同一學年度內不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點數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本學院審查計分規定：

聘講師六十五分以上，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第八條 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其研究成果與著作需辦理實質外審，其計分項目為論文著作成績佔 50%、外審成績佔 50%。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 1、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 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三十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二十五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二十分。
- 2、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十二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六分。
- 3、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減半計分。
- 4、專利為發明者，計十六分，新型者，計十二分。
- 5、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六分。
- 6、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著作減半計分。

三、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 1、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樣計分。
-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減半計分。
- 3、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四、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新聘專任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

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一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案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呈校長發聘。

第十二條 配合學院發展，籌設中之系所得由籌設小組比照系所提聘辦法提出聘任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